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 務 人　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郡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行拍賣質物物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000年0月間將名下車號000－0000號之中華牌自小貨車送至聲請人之清水服務

廠進行保養維修。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2日保養維修完成，爰通知相對人清償保養維修費及取回前開車輛，惟相對人遲至今日仍未清償，尚欠維修費用計新臺幣106,113元。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相對人清償，並表明逾期未清償將依法行使留置權、拍賣留置物以取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裕益汽車清水服務廠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12年11月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留置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44號

車種名稱	車號	廠牌名稱	顏色名稱	出廠年月	引擎號碼	排氣量
自用小貨車	BRE－1373	中華	藍	2020/09	4P10-E16492	2998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